**吉林省教育厅科研项目联合验收计划**

一、申请单位：

包括长春建筑学院、长春科技学院、长春大学旅游学院、长春光华学院、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、长春职业技术学院。

科研管理部门：

长春建筑学院科研处、长春科技学院科研处、长春大学旅游学院科研处、长春光华学院科研处、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、长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。

验收工作小组成员：各科研处相关人员。

1. 验收项目整体情况：

拟分为文史组、理工组2组。

1.文史组22项，包括艺术学6项、外国语言与文学5项、工商管理5项、教育学4项、经济学1项、法学1项；

2.理工组9项，包括土木工程3项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2项、交通运输工程1项、兽医学1项、畜牧学1项、机械工程1项。

三、工作计划安排：

时间：2017年12月21日9：00（各高校请于12月21日8:30前将汇报ppt，纸质材料一式五份交至会场）

验收地点：长春建筑学院行政楼（文科拟在六楼会议室、理科拟在三楼会议室，如有调整，另行通知）。

验收答辩评审程序：

1.答辩人员按下述参考提纲准备PPT汇报（5分钟）：

①项目基本情况（申报时间、课题组成员组成及项目变更情况、项目研究内容等简介）；

②项目研究过程和产生的科研成果情况介绍；

③项目合同书规定研究目标的完成情况（成果形式及相关佐证材料介绍）；

④科研经费的使用情况。

2.专家提问（5分钟）；

3.专家根据答辩情况进行合议并撰写验收意见。

四、工作负责人、联系人：

长春建筑学院科研处，陈前，15526835333。